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二字第115253400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區漁會為辦理台子村漁港電線杆修復工程，請於台子村漁港區內棄置漁網、蚵殼及雜物之所有人於115年11月17日前移除」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雲林區漁會為辦理台子村漁港電線杆修復工程，請於台子村漁港區內棄置漁網、蚵殼及雜物之所有人於115年11月17日前移除，屆期未移除者，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，所需之費用，由所有人負擔。

二、對本公告事項有疑問，請洽本府農業處（電話05-5522532）。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台子村漁港非法放置船體、貨櫃屋、車廂、蚵殼等私人物品移除區域(黃色區域)







